循迹馆建设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HCZX-24360

采购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10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2973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564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0](#_Toc2787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1205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1](#_Toc1824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循迹馆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4日09:0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4360

**项目名称：**循迹馆建设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271410

**采购需求：**循迹馆建设，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500（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附件上传标书费打款凭证，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银行账号：95220078801100000315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龙腾街38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17315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163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凯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812325

质疑联系人：孙杏花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32325

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龙腾街388号

传 真：/

联系人：孟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0327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hzjyg.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循迹馆建设，属于 建筑业 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多轮报价时<含最后报价>，响应报价中的所有单项报价均为在初次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乐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乐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方凯聪；13777812325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3名。 |
| 14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每个标项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服(2003)77 号文件中收费标准规定的8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单列，由供应商在响应总报价中综合考虑，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次采购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不予扣除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和相应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4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循迹馆建设，预算金额为30万元，最高限价为27.1410万元。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循迹馆建设

2.现场条件

具备项目施工条件。

3.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成交供应商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申请报经采购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获批之前成交供应商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②成交供应商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③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采购人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④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其它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①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②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③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

6.工程管理要求

（1）工程管理原则：

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④成交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⑤电力不足或停电，自备发电机，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⑥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方利益时，采购方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⑦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2）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①企业管理人员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企业任命书。**

②项目经理要求：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还应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到位率达到:85%（含）以上；**  
 ③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④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中施工员、安全员（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质检员、材料员等重要岗位应人员配置齐全。

（3）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②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③如涉及疫情管理需要，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所有进场人员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和登记办理施工出入手续。

▲7.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材料规格：本磋商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用材规格进行选材并报价，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响应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各类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品牌、产地和规格，若未注明品牌的可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若成交后注明的品牌或采购人选择的品牌在施工期间市场上无现货供应，须进行订制，如该品牌无法订制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品牌。成交供应商不按该选用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4）供应商应当有详细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5）材料的质量要求：材料检验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6）主要材料品牌（若有）要求详见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施工工期40日历天。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总价的40%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
| 2 |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扣除相应罚款（如有））（含预付款40%） |
| 3 | 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 经审价机构审计完成（以审定价为工程结算价） |

4.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运输和保险等）

（1）供应商应当将因搬运不便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总价包干。

（2）供应商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总价包干。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要求磋商供应商项目经理与成交结果一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管理班子与成交结果一致，一旦发现磋商供应商成交后，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随意更换施工管理班子或项目经理的现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5%，即到岗率不得小于85％；从工程正式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项目经理因事因病离岗不在施工现场，需向采购人口头请假。请假连续超过3天的，应向采购人书面请假。对磋商供应商项目经理在岗情况不定期检查中，如发现项目经理未请假擅离岗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3000元/天。

3、采购人不提供免费停车，请磋商供应商合理安排人员、车辆、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出，施工期间产生的停车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4、磋商供应商自行解决现场堆放材料和工具的仓库及其他土建配合的需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施工期间，材料、人员进出不得影响区域正常的运行，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磋商供应商应采取相关的施工组织，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6、磋商供应商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和防尘措施，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7、磋商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建筑物结构、现场情况等，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报价中。

8、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报价时应考虑。

9、垃圾清运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倾倒至政府规定合法地点，运距自行考虑，垃圾清运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0、材料由磋商供应商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均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品牌采购，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前材料须经采购人或监理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磋商供应商使用不合格产品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1、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未经设计单位、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擅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2、本工程（如有）需达到当地消防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完成消防验收相关的申报、初审、现场检查、复审、验收和备案等工作，采购人配合提供需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消防验收资料。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自2021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1分，未提供的得0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证明材料能反映评审要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将不予认可。 | 1 |  |
| 2 | 针对本项目业主意见进行二次制作深化实施方案：2.1提供各个重要展项安装方案，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2,1,0）。2.2提供预埋实施方案，线路走向安装图。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安装图的规范、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分值（2,1,0）。2.3提供展示墙上墙安装实施方案，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2,1,0）。2.4提供uv打印前，油墨如何和汽车漆增加粘合度实施方案。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2,1,0）。2.5提供第一打卡点，夹角大于90度弯曲超白玻璃成型后不留热弯痕迹及防爆实施方案。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2,1,0）。2.6提供第一打卡点，亚克力盒子开盖防水及后期方便取拿打卡用明信片实施方案。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2,1,0）。2.7提供第一打卡立牌预埋实施高度最佳参观视觉实施方案；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2,1,0）。2.8提供走廊长展墙画面和画面拼接完美衔接实施方案，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2,1,0）。2.9提供走廊长展墙立体画面后期可经常频繁更换实施方案，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2,1,0）。2.10提供走廊长展墙平面画面后期可经常频繁更换实施方案，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2,1,0）。 | 20 |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 |  |
| 4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100%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95%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90%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合同履约阶段未按承诺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3 |  |
| 5 | 针对本工程项目总体情况把握进行分析，分析是否到位，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分值（4,3,2,1,0）。 | 4 |  |
| 6 |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审。分值（4,3,2,1,0）。 | 4 |  |
| 7 |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是否满足工期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3,2,1,0）。 | 3 |  |
| 8 | 建筑垃圾消纳处理方案，运输方式、总量、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方案提供的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审。分值（2,1,0）。 | 2 |  |
| 9 | 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审。分值（4,3,2,1,0）。 | 4 |  |
| 10 | 拟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配置的科学合理性、执行力进行评审。分值（5,4,3,2,1,0）。 | 5 |  |
| 11 |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4,3,2,1,0）。 | 4 |  |
| 12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消防等的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3,2,1,0）。 | 3 |  |
| 13 | 施工机具、检验仪器的投入，配置情况科学、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审。分值（3,2,1,0）。 | 3 |  |
| 14 |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执行力进行评审。分值（3,2,1,0）。 | 3 |  |
| 15 |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的规范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分值（3,2,1,0）。 | 3 |  |
| 16 | 验收、维修及保修期内、外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3,2,1,0）。 | 3 |  |
| 17 | 针对安全事故、恶劣天气以及突发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分值（3,2,1,0）。 | 3 |  |
| 18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 30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循迹馆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循迹馆建设。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循迹馆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可能出现的图纸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指定地点**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 ：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15）其他：。

**①《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②《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8号；**

**④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3.15 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采购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 （如果有） 、询标纪要（如果有）、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等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署后3日历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4套（已包括城建归档等竣工图）。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后3 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每月20日提交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盖图审章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铺设临时道路及出入工地的道口开设，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界，现场不提供临时场地，承包人施工需要场外借地的，其借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及物业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披露、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签证、工程价款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职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署后3日历天内移交，最迟于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水、电、通讯条件：施工现场水电安装费、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解决，如驳接距离远而产生的用电损耗、地方政府限电断电等类似情况的发生，采取相应措施（如自备发电设备或外部借电等）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上述相关费用均计入项目措施费中，成交后不再作调整。**

**（2）交通条件：现已开通，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的连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承包人还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GB/T 50328—2014、JGJ／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含工程施工过程的声像资料一套及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采购人、监理、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GB/T 50328—2014、JGJ／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同时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总价）**

**1)承包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立即组织施工机械和人员进场，在最短的时间内（7天内进场）做好开工准备开始施工，如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各项开工准备工作，密切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许可证和质安监报监手续等。**

**3)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4)协助发包人协调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为85%及以上（每月按26天，每天按8小时计），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并扣减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按月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扣减承包人2万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3000元/次的违约扣款，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予以更换。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2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响应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响应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3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应按1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

**a.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违反发包方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90%（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1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10000元/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人承担违约金，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范围均为关键性工作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承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7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履约担保额度中各项履约内容所占比例为：工期履约保证金为2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为 25%，质量履约保证金 25%，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保证金为7%，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为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15%。）。当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班子和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合同要求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相应扣减，各项违约扣款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相应扣减；

（3）其他方式: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监理工作范围内，凡涉及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专门以书面形式授权且签证确认后，监理人方可实施：**

**（1）同意工程分包，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或主要材料、设备替换；**

**（2）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3）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4）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5）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6）其他须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如上述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先授权且确认的，发包人均有权不予认可，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监理人依照监理合同及相关监理规范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2）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 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本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签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由承包人编制专项详细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严格按此方案要求实施。材料堆放整齐，水、电设施管理规范，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承包人必须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省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每天清扫卫生，以达到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必须足额投入，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④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⑤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响应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出现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重大事故的判别以建设部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合调查程序规定》为准），并确保在15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已在响应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② 其他： / 。**

**（2）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通用条款7.5.1款第（6）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是指在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监理人仍未发出指示、批准。**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出现通用条款7.5.1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告，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工期顺延期间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否则工期不作顺延；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未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1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其他乙方据此而向甲方提出的索赔、后续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施工而产生的损失、因乙方的赶工计划而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费用等等。当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为合同价的2%，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金额，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最高气温达到40 度及以上；**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

**（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

**（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

**（5）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材料与设备

**8.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如有特殊要求，部分材料、设备改为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供应时，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明细制订详细的材料进场计划，并充分考虑材料的生产加工周期、施工时间及一切不利因素。**

**8.1.1承包人提供的阻燃或耐燃材料必须经过阻然试验达到防火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认可，才能用于本工程。有关试验、运输、搬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包括提供仓库、保管）、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均包含在响应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如在施工范围外，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配合**。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要求，自行选定择信誉、服务良好的检测机构，但需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最终确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规范、设计、主管部门要求，工程施工过程及移交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涉及发包人现场抽查检测项目第一次由发包人负责承担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复检由承包人委托共同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检测，复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中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有响应价的执行响应价，无响应价的执行合同工期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响应价的执行响应价，无响应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若项目含暂列金额，成交价及最高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 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 Q1>1.15Q0 时: S=1.15Q0×P0+（Q1-1.15 Q0）×P1**

**②当 Q1<0.85Q0 时: S=Q1×P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 Q1>1.25Q0 时: S=1.25Q0×P0+（Q1-1.25 Q0）×P1**

**④当 Q1<0.75Q0 时: S=Q1×P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 10.4.1条（3）款**

**计算结果和P0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P0的,取P1=P0，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P0的, 取P1=P0。**

**（5）其他：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②工程变更管理按《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 号）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1.1.1.10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响应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根据实际施工发生的按实结算，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技术措施项目，按原有技术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按项计的技术措施费不做调整；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组价方法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⑤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采购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

⑤**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询标过程中，涉及到合同价款结算有须明确或澄清的事项包括：**

**待询标明确**

**⑥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后我市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二）其他：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响应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更改或单方更改施工方案；**

**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④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或现行预算定额未包括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

**⑤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⑥合同及各合同附件约定的，要求包干的项目；**

**⑦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①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②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 的约定计算。**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含工资性工程款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含在预付款中）**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1%履约担保后，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后进行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竣工时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1%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85%并扣除相应罚款（如有）（含预付款40%）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经审价机构审计完成（以审定价为工程结算价）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4）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当期合同款等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

**2、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

**在施工进度质量正常的前提下，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但增加部分累计不足原合同价款的10%时，工程款仍按原合同价款支付，增加部分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完毕后一次性付清；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减且增减部分累计达到或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开票约定：**

**（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开票后送达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有质保金，需在结算完成时开具全额发票。**

**（2）承包人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其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其他不符合开具发票、提供发票的情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一式伍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完成后14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据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28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14日内予以复核，修正核对意见，并通知承包人。**

**4、发、承包人均对修正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应于7日内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签字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伍份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催告后7天内发包人仍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工程质量保证书约定另行缴纳。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3） **/** %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3）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6）其他：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除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已施工的无条件返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外；每发生一次应承担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若由此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7.5.2款约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

**（7）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进入下道工序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2）施工中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后发包人恢复支付；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构配备不符合响应承诺或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恶劣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由于管理混乱，造成的罚款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外，甲方将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并扣除该项措施费用及履约担保金中的相关费用，以确保本工程文明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其他损失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新的施工单位签约价与本合同签约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相应费用（成本费用，不计利润）**。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按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本工程要做好与外部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施工时的安全保护措施。

21.2工程质量与进度的补充约定：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在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后，发包人仍可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复验，复核或复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复核、检验费用；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复核、检验费用、返工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工程的保管

21.3.1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2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3竣工日后到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4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5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合格工程的移交

21.4.1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21.4.2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21.5承包人应落实或提供在工程质保期间的维保人员，并接受发包人的整改意见，承诺于24小时内作出回复，如有延误，发包方有权自行安排整改，其费用在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21.6发包人需严格按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品牌要求和安装进度计划表实施。

21.7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采购文件和询标纪要中实质性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专用条款，是今后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采购人的条款和内容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采购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8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9承包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21.10承包人在成交后视为对采购文件中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1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赔偿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30日内，承包人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支付结算款。

21.12本工程场地受限，无临时占地修建临时设施的条件，响应人须考虑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本风险因素并在响应中考虑报价。

附件：

一、协议书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工程建设施工廉政协议书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履约担保格式

9.预付款担保格式

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m2)**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承包人：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并将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严禁隐瞒。所有下基坑和进出隧道的人员必须实行挂牌登记，做好统计和点名。

六、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七、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承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和综合分析，及时向建设、设计、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反馈监测数据和巡查信息。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等单位，并采取应对措施。

九、承包人必须建立成型地铁隧道保护工作机制，制定保护办法、落实保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落实专人，加强巡查。

十、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8年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人应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1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十一、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二、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三、承包人必须切实建立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

十四、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五、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六、本协议作为承、发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施工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承包人：

为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实现该基本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廉洁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

1.不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2.不在承包人报销或由承包人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4.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发包人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活动；不得违规干预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设计、资金拨付、验收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机密事项。

**（二）承包人承诺**

1.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以非法手段参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

2.不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3.不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5.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发包人承诺的，承包人拒绝无果，应当向发包人职能主管部门举报。

**二、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反承诺的，依照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违反承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以合同金额的30%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廉政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双方约定**

（一）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二）本协议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无在建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 商 总 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  |
| 2 |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采购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采购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采购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四 | 规费 |  |  | | |
| 五 |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采购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 （2） | （3） | （4） | （5）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一  二  三  1  2  3  4  5  6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5  6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1. 当采购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  设施或建筑  物的临时保  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项目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价（元） | | 备注 | |
| （1） | （2） | （3） |  |  |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 | 平面面积 |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 | 垂直立面 | |
| 2 | 防护栏杆 |  |  |  | |  | | 按栏杆长度 |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 | 按防护面积 |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 | 爆破工程 |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 | 含安全爬梯 |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 | 通航要求 |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 |
| **（十）** | **智慧工地** |  |  |  | |  | |  | |
| **1** |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  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 |
| **2** |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  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 |
| **3** |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  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 |
| **4** |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  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 |
| **5** | 其他管理设施 | 元 |  |  | |  | |  | |
| **（十一）**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 |
| **（十二）**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 |
| **（十三）**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 | 按标准设置 |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 | 按标准设置 |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 | 按管道长度 |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 | 按管道长度 |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供应商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采购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  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供应商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5UQ[BL(6~BS2JV6W}N6[%Shttps://www.miit.gov.cn/网站，**

**点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投标产品所属的行业和投标企业从业人员交社保职工人数及上年末资产总额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